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合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Puga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5)

- (1) 建議將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3) 建議特別股息；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 (5) 恢復買賣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呈該建議，以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該建議

該計劃將規定註銷計劃股份，以換取將由聯合要約人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支付之註銷價0.93港元。

根據該建議，本公司亦將宣派特別股息0.07港元，待(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股息；及(ii)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後，股息將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包括PCB)。

PCB已承諾(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行使或促使行使有關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前PCB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因此，倘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有約束力並生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根據該建議收取每股計劃股份合共1.00港元之現金，其中包括：

註銷價 .....	每股計劃股份0.93港元
特別股息 .....	每股計劃股份0.07港元
總計 .....	每股計劃股份1.00港元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聯合要約人並不保留有關權利。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聯合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惟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8.3於非常例外的情況下除外。

根據聯合要約人協議，於該計劃生效後，Puga及PCB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29.00%及71.00%權益，且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將取決於下文「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所有條件是否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失效。

### **聯合要約人協議及股東安排**

聯合要約人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聯合要約人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同意，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後，(i)除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外，PCB將根據該建議進一步收購170,4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10%)，從而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至1,703,949,9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1.00%)；及(ii)Puga將根據該建議收購696,050,01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9.00%)。

聯合要約人亦同意於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後5個營業日內訂立股東協議，載列彼等就股東安排達成的共識，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 財務資源

聯合要約人根據該計劃支付的註銷價將由聯合要約人按聯合要約人各自根據該建議將收購之計劃股份百分比以內部資源按比例撥付。

本公司派付的特別股息將由本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浩德，作為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有足夠財務資源可供(i)聯合要約人根據該建議支付註銷價；及(ii)本公司向計劃股東支付特別股息。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由並非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仁鐘博士、陳美美女士及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除作為股東外，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審議的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Leng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PCB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因此，彼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故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d)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作出報告。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ii)該建議和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及大法院條例所規定之解釋備忘錄;(iv)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及(vi)法院會議通告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於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於該計劃生效後立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實行，該計劃亦未必生效。

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派付特別股息因而須待(其中包括)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特別股息未必落實。因此，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或組成部分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投票的詳情。對該建議的批准、否決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該建議可能視其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呈該建議，以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作為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該建議，本公司亦將宣派特別股息0.07港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該計劃，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於有關註銷及剔除的同時，將透過按面值向聯合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根據該計劃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保持本公司之股本。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聯合要約人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該計劃生效後，Puga及PCB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29.00%及71.00%的股份，且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 該建議之條款

### 註銷價及特別股息

該建議將規定註銷各計劃股份，以換取由聯合要約人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支付之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93港元。

根據該建議，本公司亦將宣派特別股息0.07港元，待(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股息；及(ii)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後，股息將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包括PCB)。

PCB已承諾(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行使或促使行使有關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前PCB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因此，倘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有約束力並生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根據該建議收取每股計劃股份合共1.00港元之現金，其中包括：

註銷價.....	每股計劃股份0.93港元
特別股息.....	每股計劃股份0.07港元
總計.....	每股計劃股份1.00港元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股份(包括獎勵股份)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特別股息除外)，則聯合要約人保留向執行人員諮詢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低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調低註銷價的提述。本公司已確認，除特別股息外，其無意於最後截止日或該計劃失效、撤銷或終止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經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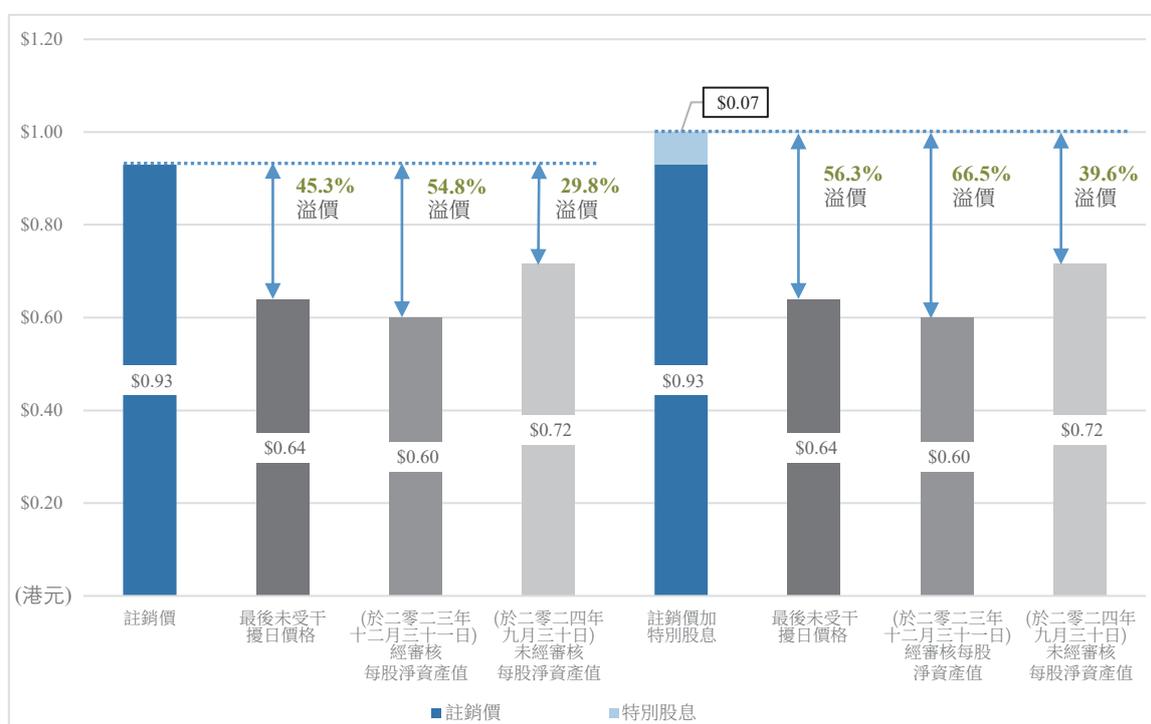
## 不提價聲明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聯合要約人並不保留有關權利。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聯合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惟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8.3於非常例外的情況下除外。

## 價值對比

本公司股價的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開始出現較大幅度的上漲，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大幅上漲19.4%。為排除有關異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的失實情況，價值亦因此與最後未受干擾日的價格進行比較。

(i)註銷價，及(ii)註銷價加特別股息相對於股份於最後未受干擾日的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各自的溢價如下：



附註：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令吉兌港元匯率1:1.70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令吉兌港元匯率1:1.89計算。

下表載列(i)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0.93港元；及(ii)註銷價加每股計劃股份之特別股息1.00港元各自相較於各類基準(包括股份的過往交易價格及股東應佔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溢價：

比較指標	每股股份價格/ 資產淨值 港元	註銷價之溢價 %	註銷價加 特別股息之溢價 %
<b>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b>	<b>0.800</b>	<b>16.3</b>	<b>25.0</b>
以下各項之平均數：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0.651	42.9	53.6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0.655	42.0	52.7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0.666	39.7	50.2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0.662	40.4	51.0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0.666	39.7	50.2
<b>最後未受干擾日的收市價</b>	<b>0.640</b>	<b>45.3</b>	<b>56.3</b>
以下各項之平均數：			
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0.631	47.4	58.5
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0.652	42.6	53.4
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60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0.663	40.3	50.8
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90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0.660	40.9	51.5
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120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0.666	39.7	50.2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附註1)</b>	<b>0.601</b>	<b>54.8</b>	<b>66.5</b>
<b>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附註2)</b>	<b>0.716</b>	<b>29.8</b>	<b>39.6</b>

附註1：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1.0令吉兌1.70港元換算

附註2：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匯率1.0令吉兌1.89港元換算

註銷價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及參考香港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前兩年內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的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六日及七日的0.74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0.610港元。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最後交易日的0.80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0.610港元。

### **應付計劃股東的註銷價總額及特別股息總額**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866,450,011股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10%。

假設本公司於該建議完成前之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實行該計劃所需之現金代價總額將為805,798,510港元(相當於根據該計劃應付之總註銷價)，將由聯合要約人按聯合要約人各自根據該建議將收購之計劃股份百分比按比例撥付。

假設本公司於該建議完成前之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待(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股息；及(ii)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應付計劃股東的特別股息總額將為60,651,501港元，將由本公司撥付。

應付計劃股東的註銷價總額及特別股息總額之和為866,450,011港元，其支付將視乎是否達成各自的條件而定。

## 財務資源

聯合要約人根據該計劃支付的註銷價將全部由聯合要約人按聯合要約人各自根據該建議將收購之計劃股份百分比以內部資源按比例撥付。

本公司派付的特別股息將由本公司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浩德，作為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有足夠財務資源可供(i)聯合要約人根據該建議支付註銷價；及(ii)本公司向計劃股東支付特別股息。

##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該建議的實施及該計劃將在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獲得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該等計劃股東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
- (b) 該計劃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該等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但前提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c) (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由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透過按面值向聯合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股本同時保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聯合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在必要情況下，確認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削減，並將大法院命令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項下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職權部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g) 直至該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職權部門均無就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h) 已取得或相關方已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該建議和該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的、準政府性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者對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聯合要約人繼續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除外；
- (j)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狀況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 (k) 於實施協議日期、計劃文件寄發日期及該計劃生效日期，或相關聲明及保證另行指明之日期，經參考於該等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根據實施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及
- (l) 於實施協議日期、計劃文件寄發日期及計劃生效日期，或相關聲明及保證另行指明之日期，經參考於該等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聯合要約人並無嚴重違反根據實施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

聯合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f)、(g)、(h)、(i)、(j)及(k)之權利(不論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宜)。條件(a)至(e)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聯合要約人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的基準，前提是產生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聯合要約人就該建議而言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l)之權利(不論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宜)。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和該計劃將告失效。

就條件(f)及(g)而言，於公告日期，除條件(a)至(e)(包括首尾兩項)所載者外，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就該建議取得的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於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h)、(i)、(j)、(k)及(l)未能達成之情況。

**警告：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實行，該計劃亦未必生效。因此，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有2,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公告日期，除股份(包括獎勵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已發行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公告日期，Puga並未持有任何股份，而PCB連同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有1,597,296,75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6.55%。於公告日期，計劃股份(由866,450,011股股份組成)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6.10%。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於該計劃生效日之前並無變動）：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sup>(7)</sup>	股份數目 <sup>(9)</sup>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sup>(7)</sup>
<b>聯合要約人</b>				
Puga Holdings Limited	-	-	696,050,011	29.00%
PCB <sup>(1)</sup>	1,533,549,989	63.90%	1,703,949,989	71.00%
<b>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Chuah先生 <sup>(2)</sup>	26,611,200	1.11%	-	-
Gan女士 <sup>(3)</sup>	7,622,544	0.32%	-	-
Leng先生 <sup>(4)</sup>	250,000	0.01%	-	-
Dato' Loh Nam Hooi <sup>(5)</sup>	1,012,000	0.04%	-	-
受託人 <sup>(6)</sup>	28,251,024	1.18%	-	-
<b>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的股份總數</b>	<b>1,597,296,757</b>	<b>66.55%<sup>(7)</sup></b>	<b>2,400,000,000</b>	<b>100.00%<sup>(7)</sup></b>
<b>無利害關係股東</b>				
受託人 <sup>(6)</sup>	35,816,716	1.49%	-	-
蔡仁鐘博士 <sup>(8)</sup>	112,000	0.00%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766,774,527	31.95%	-	-
<b>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總數</b>	<b>802,703,243</b>	<b>33.45%<sup>(7)</sup></b>	<b>-</b>	<b>-</b>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b>2,400,000,000</b>	<b>100.00%<sup>(7)</sup></b>	<b>2,400,000,000</b>	<b>100.00%<sup>(7)</sup></b>
<b>計劃股份總數</b>	<b>866,450,011<sup>(10)</sup></b>	<b>36.10%<sup>(7)</sup></b>	<b>-</b>	<b>-</b>

附註：

1. PCB所持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及因此，PCB將不能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於該計劃生效後，PCB將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收購170,4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10%）及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至約71.00%。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PCB執行主席Chuah先生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Chuah先生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及剔除。在釐定「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項下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獲滿足時, Chuah先生的投票將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PCB執行董事Gan女士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Gan女士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及剔除。在釐定「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項下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獲滿足時, Gan女士的投票將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除Gan女士持有的7,622,544股股份外, 彼亦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835,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中包括(i)695,000股由受託人為Gan女士持有的已歸屬獎勵股份; 及(ii)140,000股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其中100,000、20,000及20,000股獎勵股份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歸屬, 惟須待達成相關歸屬條件)。
4.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PCB非獨立非執行董事Leng先生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Leng先生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及剔除。在釐定「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項下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獲滿足時, Leng先生的投票將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5. PCB非獨立非執行董事Dato' Loh Nam Hooi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Dato' Loh Nam Hooi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及剔除。在釐定「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項下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獲滿足時, Dato' Loh Nam Hooi的投票將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6. 儘管受託人不受本公司及／或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控制，但由於其主要目的為持有受託人所持股份，唯一目的乃支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因此其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公告日期，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64,067,740股受託人所持股份，其中35,816,716股股份乃為其獎勵已獲歸屬的股份獎勵持有人（身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獎勵持有人除外）持有的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剩餘28,251,024股股份乃由受託人為(i)身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且其獎勵已獲歸屬的股份獎勵持有人（即695,000股為Gan女士持有之獎勵股份）；(ii)於公告日期其獎勵尚未獲歸屬的股份獎勵持有人（為免生疑問，包括140,000股為Gan女士持有之獎勵股份）；及(iii)作為受託人所持組別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受託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僅會根據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的明確指示，就35,816,716股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而不會對該等股份持有任何酌情投票權。因此，該等35,816,716股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被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就剩餘28,251,024股股份而言，儘管受託人為有關股份之法定登記持有人，但由於受託人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故該等股份不被視為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及將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此乃假設在會議記錄日期當天或之前，並無任何已歸屬的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轉讓予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

預期於要約期間，受託人將不會進一步收購股份以支付股份獎勵。

7. 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四捨五入，總百分比未必等於各項相加之和。
8.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仁鐘博士持有112,000股股份。蔡博士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其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及剔除。除所披露者外，於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9. 根據該計劃，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於有關註銷及剔除的同時，將透過按面值向聯合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根據該計劃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保持本公司之股本。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聯合要約人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10. 計劃股份指股東持有的股份，但不包括PCB持有的股份。為免生疑問，(i)Chuah先生；(ii)Gan女士；(iii)Leng先生；(iv)Dato' Loh Nam Hooi及(v)蔡仁鐘博士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及剔除。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進行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價值交易：

姓名	交易日期 (日/月/年)	交易性質	聯交所 內/外	所涉及 股份數目	於相關日期 的收市價 (港元)	每股實際 交易價格 (港元) (附註5)
Gan女士 (附註1)	1/7/2024	歸屬獎勵股份 (附註2)	外	183,334	0.69 (28/6/2024)	–
	7/8/2024	授出獎勵股份 (附註3)	–	60,000	0.65 (7/8/2024)	–
	7/8/2024	歸屬獎勵股份 (附註2)	外	20,000	0.65 (7/8/2024)	–
	7/8/2024	出售	內	6,000	0.65 (7/8/2024)	0.65
受託人 (附註4)	21/6/2024	出售	內	112,000	0.69 (21/6/2024)	0.7020
	24/6/2024	出售	內	38,000	0.69 (24/6/2024)	0.7000
	9/7/2024	出售	內	172,000	0.66 (9/7/2024)	0.66
	10/7/2024	出售	內	110,000	0.66 (10/7/2024)	0.6655
	11/7/2024	出售	內	68,000	0.65 (11/7/2024)	0.66
	12/7/2024	出售	內	20,000	0.65 (12/7/2024)	0.66
	19/7/2024	出售	內	520,000	0.64 (19/7/2024)	0.6233
	23/7/2024	出售	內	288,466	0.65 (23/7/2024)	0.64
	2/8/2024	出售	內	274,664	0.65 (2/8/2024)	0.648
	6/8/2024	出售	內	100,750	0.64 (6/8/2024)	0.6397
	7/8/2024	出售	內	168,000	0.65 (7/8/2024)	0.6505
	8/8/2024	購買	內	28,000	0.65 (8/8/2024)	0.65
	9/8/2024	購買	內	172,000	0.66 (9/8/2024)	0.65

姓名	交易日期 (日/月/年)	交易性質	聯交所 內/外	所涉及 股份數目	於相關日期 的收市價 (港元)	每股實際 交易價格 (港元) (附註5)
	9/8/2024	出售	內	172,000	0.66 (9/8/2024)	0.65
	12/8/2024	購買	內	398,000	0.66 (12/8/2024)	0.65
	15/8/2024	購買	內	500,000	0.65 (15/8/2024)	0.65
	15/8/2024	出售	內	18,000	0.65 (15/8/2024)	0.67
	16/8/2024	購買	內	3,200,000	0.65 (16/8/2024)	0.65
	19/8/2024	出售	內	42,000	0.64 (19/8/2024)	0.67
	22/8/2024	出售	內	283,336	0.68 (22/8/2024)	0.6599
	12/9/2024	出售	內	162,500	0.65 (12/9/2024)	0.6499
	26/9/2024	購買	內	126,000	0.67 (26/9/2024)	0.69
	26/9/2024	出售	內	126,000	0.67 (26/9/2024)	0.69
	3/10/2024	購買	內	283,000	0.69 (3/10/2024)	0.6811
	3/10/2024	出售	內	283,000	0.69 (3/10/2024)	0.6811
	4/10/2024	購買	內	608,000	0.68 (4/10/2024)	0.6501
	7/10/2024	購買	內	202,000	0.68 (7/10/2024)	0.68
	8/10/2024	購買	內	268,000	0.67 (8/10/2024)	0.67
	9/10/2024	購買	內	52,000	0.67 (9/10/2024)	0.6719
	10/10/2024	購買	內	478,000	0.68 (10/10/2024)	0.68
	10/10/2024	出售	內	160,000	0.68 (10/10/2024)	0.68
	14/10/2024	購買	內	258,000	0.68 (14/10/2024)	0.68
	15/10/2024	購買	內	316,000	0.68 (15/10/2024)	0.6762
	15/10/2024	出售	內	316,000	0.68 (15/10/2024)	0.6762

姓名	交易日期 (日/月/年)	交易性質	聯交所 內/外	所涉及 股份數目	於相關日期 的收市價 (港元)	每股實際 交易價格 (港元) (附註5)
	17/10/2024	購買	內	202,000	0.69 (17/10/2024)	0.68
	18/10/2024	購買	內	188,000	0.69 (18/10/2024)	0.68
	21/10/2024	購買	內	176,000	0.69 (21/10/2024)	0.6811
	22/10/2024	購買	內	50,000	0.69 (22/10/2024)	0.6872
	23/10/2024	購買	內	126,000	0.68 (23/10/2024)	0.68
	24/10/2024	購買	內	550,000	0.67 (24/10/2024)	0.68
	25/10/2024	購買	內	1,000,000	0.67 (25/10/2024)	0.67
	28/10/2024	購買	內	184,000	0.67 (28/10/2024)	0.67
	29/10/2024	購買	內	1,108,629	0.68 (29/10/2024)	0.6791
	29/10/2024	出售	內	1,108,629	0.68 (29/10/2024)	0.6791
	30/10/2024	購買	內	682,000	0.68 (30/10/2024)	0.68
	1/11/2024	購買	內	153,066	0.68 (1/11/2024)	0.6741
	1/11/2024	出售	內	91,066	0.68 (1/11/2024)	0.67
	4/11/2024	購買	內	220,000	0.67 (4/11/2024)	0.68
	5/11/2024	出售	內	1,400,000	0.67 (5/11/2024)	0.68
	6/11/2024	出售	內	1,500,000	0.66 (6/11/2024)	0.6582
	7/11/2024	出售	內	1,500,000	0.67 (7/11/2024)	0.6602
	8/11/2024	出售	內	1,500,000	0.65 (8/11/2024)	0.66
	11/11/2024	出售	內	10,000	0.63 (11/11/2024)	0.65
	12/11/2024	購買	內	60,000	0.64 (12/11/2024)	0.63
	12/11/2024	出售	內	4,610,000	0.64 (12/11/2024)	0.6400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PCB執行董事Gan女士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股份歸屬於Gan女士。
3.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經選定僱員(包括Gan女士)授出涉及6,035,00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
4. 儘管受託人不受本公司及／或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控制，但由於其主要目的為持有受託人所持股份，唯一目的乃支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因此其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
5. 就受託人而言，由於每天執行多筆交易，因此每股實際交易價格代表相關日期出售及／或購買股份的每股平均價格。受託人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所披露期間，其並無以高於註銷價0.93港元的價格收購股份。

## 實施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呈該建議。

根據實施協議，待刊發本公告之後，各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於商業層面盡一切合理努力實施該建議。本公司已承諾作出一切合理所需事宜以實施該計劃，且聯合要約人已承諾提供就實施該計劃而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必要協助。

根據實施協議，本公司已承諾(其中包括)，除實施協議所載之若干除外情況外，未經聯合要約人事先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拖延授出有關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於實施協議日期至生效日期及實施協議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在實施協議所載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以外之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同意按實施協議所載之方式承擔彼等因實施該建議而產生之若干成本及開支。

根據實施協議之條款，倘該建議及該計劃未能於最後截止日前獲實施，則實施協議將告終止。倘任何條件（聯合要約人根據該建議之條款無法豁免或不予豁免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倘本公司董事有關計劃股東應否在計劃文件所載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該建議之推薦意見於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前任何時間被撤回，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保證，則聯合要約人將有權終止實施協議。倘聯合要約人嚴重違反任何保證，則本公司將有權終止實施協議。

## 聯合要約人協議及股東安排

### 聯合要約人協議

於公告日期，PCB持有1,533,549,9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3.90%。聯合要約人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聯合要約人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同意向董事會作出該建議及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而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後，(i)除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外，PCB將根據該建議進一步收購170,4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10%），從而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至1,703,949,9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1.00%）；及(ii)Puga將根據該建議收購696,050,01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9.00%）。

根據聯合要約人協議，聯合要約人已同意(其中包括)(a)各聯合要約人承諾投入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按有關訂約方根據該建議將收購之計劃股份百分比按比例支付註銷價之責任，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履行其出資義務，並單獨承擔與其財務資源有關安排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並安排必要的有關融資以履行其承諾，並達致聯合要約人財務顧問合理信納的程度，儘管PCB已同意承擔聯合要約人及投資者就該建議產生的70%的實付成本及費用；(b)與該建議有關之所有決定將由Puga及PCB共同做出；(c)各聯合要約人須盡其合理努力作出(或促使作出)，並協助及配合對方作出一切合理必要、適當或明智的事情，以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該建議及使其生效；(d)各聯合要約人須與對方及彼等的專業顧問合作，並真誠地完成該建議，以及就任何有關重大發展及該建議的落實情況互相諮詢，並令對方充分知悉有關情況；及(e)各聯合要約人確認並同意，其須全面負責確保其於每份與其及其聯繫人有關之交易文件中所提供或確認之所有事實聲明之準確性。

根據聯合要約人協議，(a)PCB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與實施該建議相關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有關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前PCB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以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對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決議案(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並承諾其應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實施該建議；及(b)PCB已進一步承諾，於聯合要約人協議日期至該計劃生效、失效或撤回(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其將遵守若干交易限制及不得進行任何不利行動，包括不會將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前PCB所持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增設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不會接納全部或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

倘該計劃失效或被聯合要約人撤回、終止、取消，或最終被大法院駁回、拒絕或否決，聯合要約人協議將告終止。

## 股東安排

根據聯合要約人協議，聯合要約人亦已同意於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後5個營業日內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聯合要約人就於該計劃生效後有關本公司管理及管治之安排達成的共識，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股東安排預期董事會將成立首次公開發售督導委員會，以監督及批准有關於該計劃生效日期(或聯合要約人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計四年內實施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任何事宜。於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並無就實施本公司任何獨立上市的任何建議或重大條款(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是否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或是否為同一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達成一致。

## 股份獎勵計劃

於公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共有64,067,740股受託人所持股份，其中包括：

- (a) 36,511,716股股份持作為已授出並歸屬予指定股份獎勵持有人但尚未轉讓予指定股份獎勵持有人的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其中695,000股股份乃為Gan女士(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剩餘35,816,716股股份乃為其他僱員承授人(均非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 (b) 6,468,933股股份持作為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予指定股份獎勵持有人的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140,000股為Gan女士持有之股份)；及
- (c) 21,087,091股股份持作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動用的受託人所持組別股份。

就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予指定股份獎勵持有人的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而言，相關獎勵之歸屬時間表如下：

股份獎勵持有人姓名	未歸屬股份			股份獎勵數目
	獎勵總數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Gan女士	140,000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100,000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20,000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20,000
僱員(總計)	6,328,933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2,345,599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1,991,667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1,991,667

受託人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並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包括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股份)。儘管受託人不受本公司及／或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控制，但由於其主要目的為持有受託人所持股份，唯一目的乃支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因此其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

就64,067,740股受託人所持股份而言：

- (i) 35,816,716股股份乃為股份獎勵持有人(非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且其獎勵已獲歸屬)持有的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
- (ii) 剩餘28,251,024股股份乃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 (a) 其中695,000股乃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Gan女士(作為股份獎勵持有人)持有而該等獎勵已獲歸屬的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
  - (b) 其中6,468,933股為於公告日期獎勵尚未獲歸屬的股份獎勵持有人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為Gan女士持有的140,000股股份)；及
  - (c) 其中21,087,091股作為受託人所持組別股份。

受託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僅會根據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的明確指示，就上文(i)載列之35,816,716股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而不會對該等股份持有任何酌情投票權。因此，該等35,816,716股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被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就上文(ii)載列之剩餘28,251,024股股份而言，儘管受託人為有關股份之法定登記持有人，但由於受託人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故該等股份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及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

然而，如於會議記錄日期前任何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i)已歸屬惟相關股份尚未轉讓或(ii)於會議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成為已歸屬且相應的股份由受託人向相關獎勵股份持有人(Gan女士除外)轉讓，任何該等股份可由相關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於公告日期，受託人尚未收到股份獎勵持有人就已授出及歸屬於指定股份獎勵持有人的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的轉讓發出的任何指示。任何已歸屬獎勵股份的轉讓均須遵照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可能發出的指示，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有關轉讓並無最後期限。為免生疑問，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PCB執行董事Gan女士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故在釐定「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項下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獲滿足時，Gan女士的投票將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儘管該等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除Gan女士於835,000股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包括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Gan女士持有的695,000股已歸屬獎勵股份及140,000股已授出但未歸屬獎勵股份)外，並無其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無論是已歸屬但尚未轉讓及／或未歸屬。

待該計劃生效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股息後，受託人應收取等於註銷價及特別股息兩者之和乘以受託人所持股份數目的金額，其中：

- (a) 就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對應的金額而言，應由受託人為相關獎勵股份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應由受託人向有關持有人支付；及
- (b) 就受託人所持組別股份對應的金額而言，應由受託人在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收取該等金額後向本公司支付。

預期於要約期間，受託人將不會進一步收購股份以支付獎勵。

## 特別股息

根據該建議，本公司將宣派特別股息0.07港元，待(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股息；及(ii)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後，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包括PCB)。上述支付特別股息的條件均不得獲豁免。

董事會建議特別股息的金額為0.07港元，惟須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滿足特別股息之條件。

根據聯合要約人協議，PCB(持有1,533,549,989股股份，佔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3.90%)已承諾(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有關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前PCB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特別股息將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後，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向股東派付，且將於聯合要約人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當日派付。

一份將載有特別股息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派付特別股息之安排、海外股東權利及特別股息之預期時間表之計劃文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行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實行，且該計劃未必生效。**

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派付特別股息因而須待（其中包括）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特別股息未必落實。因此，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由並非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仁鐘博士、陳美美女士及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除作為股東外，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審議的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Leng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PCB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因此，彼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故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d)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作出報告。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 聯合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聯合要約人有意令本集團不受中斷繼續經營現有業務，而不論該建議或完成狀況如何。根據本集團業務需求及現行市況，聯合要約人可能探索各項機遇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提升效率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

##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聯合要約人認為該建議之條款具吸引力及對計劃股東及本公司有利。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闡述如下：

**對於計劃股東：**

### 以溢價釋放價值

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契機以較市價大幅溢價之價格變現彼等之投資。註銷價較最後未受干擾日收市價每股0.640港元溢價約45.3%，及較直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30日及60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52港元及0.663港元分別溢價約42.6%及40.3%。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建議之條款－價值對比」一節。

## 於低流動性環境下充分變現投資之契機

由於股份成交量在兩年多的時間內持續低迷，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影響股價的情況下進行重大出售。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6、12及24個月之日均成交量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38%、0.083%及0.066%。聯合要約人認識到計劃股東所面臨的這一挑戰，並認為該建議為彼等提供難得的即時機會以充分變現其投資，並提供可再投資於其他機會的流動性及資金。

## 於不確定市況下變現收益

該建議令計劃股東可於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投資者情緒波動引致市場大幅波動的時期撤出彼等之投資以換取現金。香港股票市場波動尤甚，恒生指數從二零二一年的最高點直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已下跌約36.6%。在此不確定環境下，該建議為股東提供變現資金及獲取流動性的明確途徑。

## 對於本公司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成交量持續低迷及缺乏公眾股權融資突出其目前上市地位的低效。此外，本公司股份一直按遠低於其母公司(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市場上市)的市盈率(「**市盈率**」)倍數交易。由於本公司在母公司佔比重大(如佔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入的95%以上及佔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的85%以上)，因此，其當前市盈率倍數的差異反映出本公司於聯交所的市場價值被嚴重低估。有鑑於此及由於產生的裨益有限，保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地位的成本及監管規定不再合理。

仲方資本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專注於半導體及技術行業，旨在為本公司帶來顯著戰略優勢及協同效應，有望通過其網絡及行業專長推動增長。PCB的上市地位可拓寬本公司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的渠道，從而提升本公司於需要時獲得未來融資的能力。雖然本公司作為PCB之附屬公司仍將為公眾上市集團之一部分，惟該建議將可令本公司精簡運營及降低合規成本，為計劃股東提供以溢價退出市場的契機，形成參與各方共贏局面。

## 財團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投資者就實施該建議訂立財團協議。

根據財團協議，各投資者將按彼等各自於Puga之擁有權比例向Puga作出現金供款，以悉數履行Puga有關根據該建議就29.00%之已發行股份應付註銷價之義務。

財團協議應根據其條款於以下情況下終止：(a)完成該建議後或(b)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財團協議或(c)於最後截止日(以較早者為準)。

## 有關聯合要約人之資料

### Puga

Puga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公告日期，Puga分別由Beacon Path、Supari、Digimoc Holdings Limited、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陳信佑先生及陳信佐先生持有17.38%、67.02%、6.00%、3.60%、3.00%及3.00%權益。Puga乃為根據該建議收購計劃股份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截至公告日期，Puga並無持有任何投資或資產(為該建議撥付資金的現金除外)。Puga的唯一董事為王立偉先生，彼現為仲方資本的合夥人，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 **PCB**

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PCB自二零零四年起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7160)，並自二零二一年起獲納入富時社會責任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指數的成份股。於公告日期，Chuah先生為PCB的單一最大股東，彼擁有PCB約19.74%的股份。PCB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公告日期，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擁有兩個經營分部，即(i)自動化檢測設備及(ii)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

##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 **Beacon Path及Supari**

Beacon Path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Supari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公告日期，Beacon Path及Supari各自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 間接全資擁有。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chiCapital GP Limited，且於公告日期，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擁有逾二十(20)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未持有其超過20%的有限合夥企業權益。AchiCapital GP Limited由(i)其董事陳主望先生擁有75%權益，及(ii)已故的李明山先生擁有25%權益。陳主望先生現為仲方資本的管理合夥人，於全球半導體行業的營銷、運營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仲方資本是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半導體及技術行業的股權投資，範圍涵蓋半導體公司的早期風險投資到後期收購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仲方資本管理的資產總額達723百萬美元，投資組合涵蓋全球半導體及技術公司，如ITH Corporation (股份代號：6962.TW)、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1.TW)及DigitalLand Holdings Limited (由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8.HK；納斯達克股份代號：GDS)控制的附屬公司)。

## **Digimoc Holdings Limited**

Digimoc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公告日期，Digimoc Holdings Limited由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股份代號：2454）全資擁有。

##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為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公告日期，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由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303)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MC)上市的半導體代工公司)全資擁有。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

## **陳信佑先生**

陳信佑先生為台灣私人投資者，於物業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 **陳信佐先生**

陳信佐先生為台灣個人及陳信佑先生的胞兄弟。彼為私人投資者，具有電子及生物醫學行業背景。

## **有關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 **Chuah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PCB的執行主席Chuah先生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Chuah先生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及剔除。

## **Gan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PCB的執行董事Gan女士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Gan女士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及剔除。

## **Leng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PCB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Leng先生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Leng先生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及剔除。

## **Dato' Loh Nam Hooi**

PCB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Dato' Loh Nam Hooi被認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Dato' Loh Nam Hooi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及剔除。

## **受託人**

PIL – PERKERJA S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結構性實體)，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包括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股份)，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受託人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及剔除。本公司對受託人擁有的權力乃有關指導受託人之活動以影響其享有之回報，及因此受託人的資產及負債乃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儘管其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並無控制受託人之股權。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製造標準及非標準自動化檢測設備；(ii)設計、開發及安裝集成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及(iii)製造及組裝醫療器械以及製造壓鑄件。本集團最新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收益</b>	<b>600,587</b>	<b>691,850</b>	<b>492,179</b>
銷售成本	(415,135)	(482,206)	(351,012)
<b>毛利</b>	<b>185,452</b>	<b>209,644</b>	<b>141,167</b>
其他收入	11,402	17,917	13,127
分銷成本	(9,965)	(9,254)	(6,134)
行政開支	(55,120)	(76,208)	(57,35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撥備)/撥回淨額	4,798	1,141	(415)
其他經營開支	(86)	(174)	(168)
<b>經營溢利</b>	<b>136,481</b>	<b>143,066</b>	<b>90,225</b>
財務成本	(87)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6)	41	(310)
<b>除稅前溢利</b>	<b>134,758</b>	<b>143,107</b>	<b>89,915</b>
稅項	(1,457)	(874)	(1,115)
<b>期/年內溢利</b>	<b>133,301</b>	<b>142,233</b>	<b>88,800</b>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虧損)	(136)	47	(303)
<b>期／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b>133,165</b>	<b>142,280</b>	<b>88,497</b>
<b>每股盈利(仙)</b>			
基本	5.59	5.97	3.73
攤薄	5.58	5.96	3.73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九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001,661	1,159,041	1,139,515
總負債	264,948	311,069	229,731
淨資產	736,713	847,972	909,784

##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於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於該計劃生效後立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有關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將予生效當日之確切日期。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而計劃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該計劃並未生效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除非就以下各項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聯合要約人或在該建議期間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在其後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可在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i)公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倘將導致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義務作出要約)。

## 海外股東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該建議可能受限於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稅務或監管要求。

希望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計劃股東有責任確保自身已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獲得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在該等司法權區應繳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

計劃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浩德)作出陳述和保證，說明該等法律及監管要求均已獲遵守。倘閣下對自身情況有疑問，謹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如果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或者僅在遵守若干條件或要求後方可進行，且聯合要約人的董事或董事會認為該等條件或要求過分繁苛或構成不必要的負擔(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聯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其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就此，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僅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將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方會授予該豁免。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會關注計劃文件中的所有關鍵性資料是否均已向該等計劃股東提供。為免生疑問，執行人員於接獲本公司有關豁免申請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授出或不授出有關豁免。

## 稅務意見

如果計劃股東對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浩德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導致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與其自身相關的責任（如適用）除外）。

##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告日期，Puga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PCB合共持有1,533,549,9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3.90%。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前 PCB 所持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且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

於公告日期，Chuah先生、Gan女士、Leng先生及Dato' Loh Nam Hooi分別於合共26,611,200股、8,457,544股（包括Gan女士的(i)695,000股已歸屬獎勵股份及(ii)140,000股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有關股份乃由受託人持有）、250,000股及1,0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1.11%、0.35%、0.01%及0.04%）。Chuah先生、Gan女士、Leng先生及Dato' Loh Nam Hooi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及剔除。於釐定「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項下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獲滿足時，Chuah先生、Gan女士、Leng先生及Dato' Loh Nam Hooi各自的投票將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於公告日期，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64,067,740股受託人所持股份，其中包括(a)42,980,649股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及(b)21,087,091股受託人所持組別股份。受託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僅會根據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的明確指示，就35,816,716股受託人所持股份（即為並非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其獎勵已獲歸屬的股份獎勵持有人所持有的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而不會對該等股份持有任何酌情投票權。就剩餘28,251,024股股份而言，儘管受託人為有關股份之法定登記持有人，但由於受託人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故該等股份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及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聯合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彼等將受該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遵守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特別股息及實施該計劃的決議案（包括(i)批准由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聯合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作按面值繳足該等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之股本保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投票。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受託人，有關受託人所持股份的投票安排已於上文披露）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則彼等所持該等股份（如有）將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實施該計劃之決議案，包括上文所述任何股本削減以及透過向聯合要約人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同時保持本公司股本。根據聯合要約人協議，PCB已承諾（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行使或促使行使有關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前PCB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受託人已就其行使受託人所持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該計劃之成本**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該建議或該計劃，且該計劃不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因此招致的全部費用均由聯合要約人承擔。

## 一般事項

聯合要約人已就該建議委任浩德為其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Chuah先生、Gan女士及Leng先生因彼等於PCB的職位而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建議後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謹此提醒計劃股東在作出決策前認真閱讀計劃文件及其中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函件。

於公告日期：

- (a) 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b) 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c) 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d) 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曾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除聯合要約人協議外，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曾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 (f) 除根據該計劃就每股計劃股份應付之註銷價外，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有關計劃股份之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g) 除實施協議外，聯合要約人或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就股份或聯合要約人之股份訂有可能對該建議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h) 除實施協議外，概無任何聯合要約人身為該等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聯合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建議的某項條件的情況；
- (i) (i)任何股東；與(ii)(a)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j) 聯合要約人或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計劃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k) 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就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價值交易。

##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ii)該建議和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及大法院條例所規定之解釋備忘錄;(iv)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及(vi)法院會議通告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計劃股東務必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提供任何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前認真閱讀包含該等披露資料的計劃文件。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之公告。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市場上市要求，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應與PCB之季度業績公告一併刊發。該公告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d)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載入下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預期為計劃文件)內。

**警告：**上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告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因此，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依賴該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來評估該建議及該計劃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 **PCB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PCB的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7160)。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市場上市要求，PCB將於公告日期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一份標題為「(i)本公司就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的公司建議；(ii)本公司建議收購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額外7.1%股權」(i) Corporate Proposal Undertaken By the Company In Relation To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Subsidiary Of The Company; (ii) Proposed Acquisition Of An Additional 7.1% Equity Interest In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By The Company)的公告。上述公告的全文將以英文刊載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s://www.bursamalaysia.com/trade/trading\\_resources/listing\\_directory/company-profile?stock\\_code=7160](https://www.bursamalaysia.com/trade/trading_resources/listing_directory/company-profile?stock_code=7160)。

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市場上市要求，PCB亦將於PCB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5, Jalan Kelisa Emas 1, Taman Kelisa Emas, 13700 Seberang Jaya, Penang)備存實施協議及聯合要約人協議之文本，以供於自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週一至週五(馬來西亞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於有關期間，實施協議及聯合要約人協議之文本亦將備存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以供於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查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有關協議亦將自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或撤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entamaster.com.my](http://www.pentamaster.com.my))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以供查閱。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謹慎用語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以聯合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目前預期為基準，且自然受限於不確定性及情況變化。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該建議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的陳述、該建議的預期時間及範圍，以及本公告內除歷史事實以外的全部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含「有意」、「預計」、「預期」、「目標」、「估計」、「預想」及類似含意詞語的陳述。由於前瞻性陳述與將於未來出現事項相關且依賴將於未來發生的情況，所以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有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結果及發展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達成該建議的條件，以及其他因素，例如聯合要約人及／或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或影響聯合要約人及／或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或投資的其他國家的一般、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聯合要約人及／或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聯合要約人及／或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及全球的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聯合要約人及／或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外國法律、法規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動，以及資產估值的地區性或整體變動。其他未知或不可預知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大為不同。

聯合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警示聲明的明確限制。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公告日期作出。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任何最新重要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仲方資本」	指	AchiCapital GP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為免生疑問，包括Puga、Beacon Path及Supari）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前述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本釋義而言，「控制」指(i)直接或間接擁有該人士權益股本或其他所有權權益的50%以上或(ii)指導該人士之管理及政策之權力（無論是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透過合約或其他方式），以及「受控制」須據此詮釋
「浩德」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聯合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股份（已歸屬或未歸屬）
「Beacon Path」	指	Beacon Path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主望先生最終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	指	聯合要約人將就每股計劃股份按聯合要約人各自根據該建議將收購之計劃股份百分比按比例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支付之現金註銷價0.93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5)
「條件」	指	本公告「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列的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財團協議」	指	投資者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財團協議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指示將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該會議的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是否修訂)進行投票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除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外的股東，以及為免生疑問，為其獎勵已獲歸屬的股份獎勵持有人(身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獎勵持有人除外)持有的35,816,716股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應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實施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特別股息）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協議」	指	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聯合要約人要求本公司向股東提呈該計劃，而本公司同意按其所載條款提呈該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候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i)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ii)以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作出報告
「投資者」	指	Beacon Path、Supari、Digimoc Holdings Limited、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陳信佑先生及陳信佐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該計劃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本公司可能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
「聯合要約人」	指	Puga及PCB，且「聯合要約人」指任何其中一位
「聯合要約人協議」	指	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就該建議訂立的協議
「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的定義，與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Chuah先生、Gan女士、Leng先生、Dato' Loh Nam Hooi、投資者及受託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即本公告發佈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未受干擾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股份出現不正常成交量及價格波動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或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的日期，並且在所有情況下該日期獲執行人員允許
「會議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公佈之適當記錄日期
「Chuah先生」	指	Chuah Choon Bin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PCB之執行主席
「Gan女士」	指	Gan Pei Joo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PCB之執行董事
「Leng先生」	指	Leng Kean Yong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PCB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PCB」	指	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現時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7160)
「該建議」	指	根據本公告所載及計劃文件將載列的條款並受限於其中所載的條件，聯合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特別股息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建議

「Puga」	指	Pug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公告日期，其由Beacon Path、Supari、Digimoc Holdings Limited、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陳信佑先生及陳信佐先生分別持有17.38%、67.02%、6.00%、3.60%、3.00%及3.00%
「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計劃股東收取註銷價的權利及確定股東收取該建議項下之特別股息之權利將予公佈的適當的記錄日期
「有關職權部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
「該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一項計劃安排，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將向全體股東發出的綜合計劃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本公告上文「寄發計劃文件」一節中所述的其他資料
「計劃股份」	指	股東持有的股份，PCB持有的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安排」	指	聯合要約人之間就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的管理及管治所協定的安排，其進一步詳情載於「 <i>聯合要約人協議及股東安排—股東安排</i> 」一節
「股東協議」	指	聯合要約人訂立之最終股東協議，旨在(其中包括)列明彼等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彼等各自之權利及責任以及其他股東安排所達成之共同協議，聯合要約人將於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5個營業日內訂立該協議，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其進一步詳情載於「 <i>聯合要約人協議及股東安排—股東安排</i> 」一節
「股份獎勵持有人」	指	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轉讓)獎勵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特別股息」	指	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每股股份派付現金0.07港元之特別股息，惟待(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股息；及(ii)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效力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ari」	指	Supar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主望先生最終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PIL – PERKERJA 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結構性實體，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包括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有關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受託人」一節
「受託人所持股份」	指	受託人持有的股份

「受託人所持 獎勵股份」	指	屬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持有之獎勵股份之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歸屬或轉讓為止
「受託人所持 組別股份」	指	受託人持有且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動用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  
**Pug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王立偉**

承董事會命  
**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  
 執行主席  
**Chuah Choon Bin**

承董事會命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公告日期，*Puga*的唯一董事為王立偉先生。

於公告日期，*AchiCapital GP Limited*董事為陳主望先生及王立偉先生。

*Puga*的唯一董事及*AchiCapital GP Limited*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PCB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PCB的董事或本公司的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PCB的董事包括Chuah Choon Bin先生（執行主席）、Gan Pei Joo女士、Leng Kean Yong先生、Dato' Loh Nam Hooi、Lee Kean Cheong先生及Pn. Roslinda Binti Ahmad。

PCB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Puga、投資者及本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Puga的唯一董事、AchiCapital GP Limited的董事或本公司的董事以彼等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Chuah Choon Bin先生及Gan Pei Joo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eng Kean Yong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仁鐘博士、陳美美女士及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聯合要約人及投資者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Puga的唯一董事、AchiCapital GP Limited的董事或PCB的董事以彼等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